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1-026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94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并于2021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2021年4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事项通知”）。根据该营业收入扣除事项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应当增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共计人民币3.12万元。故公司对已披露的《晨鑫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进行更正如下（具体更正之处以“___”进行标示）：

一、原文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9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更正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9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二、原文为：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0,526.34	6,664.3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房屋及设备出租	1,919.93		闲置房屋和设备出租，与主营业务无关
其他	90.79		版本号出租与原材料销售，与主营业务无关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010.72	2,916.27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515.62	3,748.08	

更正为：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0,526.34	6,664.3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u>2,013.84</u>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010.72		
2. <u>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u>	<u>3.12</u>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u>2,013.84</u>	<u>2,944.99</u>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u>2,013.84</u>	<u>2,944.99</u>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u>8,512.50</u>	<u>3,719.36</u>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相应更新并出具了《大连晨鑫网络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专项核查报告》。除以上更正外，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